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1) 建議變更董事
(2) 董事辭任

建議變更董事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發展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保利發展控股集團**」)提名，潘志華先生(「**潘先生**」)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潘先生的簡歷如下：

潘志華先生，47歲，自2001年起加入保利發展控股集團，並先後主要擔任河北保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山西保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保利發展控股戰略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保利發展控股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潘先生現為保利發展控股董事及總經理。

潘先生於2001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自中央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9年6月自武漢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潘先生具有正高級經濟師資格。

在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潘先生在任期內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潘先生實益擁有保利發展控股302,62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潘先生確認其(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有關選舉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潘先生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適時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wuye.com)並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

董事辭任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劉平先生(「**劉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等職務，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對劉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工作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及王英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劉智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